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和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951,05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A)	(i) 重選李鎮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129,951,050 100.00%	0 0.00%
	(ii) 重選張仁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9,951,050 100.00%	0 0.00%
	(iii) 重選邱東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9,951,050 100.00%	0 0.00%
	(iv)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951,050 100.00%	0 0.00%
	(v) 重選黃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951,050 100.00%	0 0.00%
	(vi) 重選鄭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951,050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129,951,050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9,951,05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129,951,05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129,951,050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額外股本。	129,951,05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129,951,05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6號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7號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713,4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2. 就決議案之投票而言，持有合共129,951,0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董事李鎮彤先生和黃俊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邱東成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鄭文彬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仁亮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